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內調 003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驅離前充分告知，驅離時擇採柔性作為：對於多點式之違法陳抗案件，將要求各任務執行單位，於每一定點均須再舉牌，並以擴音器告知違法事實、勸導群眾解散；驅離行動前加強廣播落實告知，使群眾充分知悉；驅離時持續加強溝通，協調及宣導群眾自行離去。</p> <p>2、加強員警教育，兼顧人權法治：除於每場勤務前之勤前教育、各單位例行之聯合勤教宣導外，另於「中級幹部學科講習」、「基層佐警學科講習」或各式講習開辦相關課程，聘請專家講授聚眾活動執法依據及執勤技巧，強化員警人權觀念。</p> <p>3、建立溝通管道，審慎妥適部署：針對陳抗能量較大之集會遊行活動，進行綜合評估，研擬適切執勤方案。</p> <p>4、積極擲節警力，落實員警照護：執行專案勤務時，落實 12 小時輪換，使員警得以適度輪替休息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修訂「執行聚眾防處勤務群眾拒不解散之處置作業程序<SOP>」，明定以警備車將群眾載離之要件及注意事項；對於參與集會之律師、醫師及記者，除有明顯違法行為，於其出示身分並表示執行其職務時，應尊重其身分之特殊性，採強制力時，將適時予以說明並區隔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.08.08 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 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